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08號

原告 梁素娟

劉承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陳月霞

被告 鄭凱文

鄭清宏

鄭麒麟

鄭勝彥

鄭世和

鄭國宏

鄭家安

林金富

莊秋鳳

鄭丙寅

鄭信仁

悠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煥焜

被告 梁云榛

梁素綺

劉鍾錡

原告對被告鄭凱文等人請求設置管線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
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當事人未提出估價

01 報告查報其土地因通行所增減之價額，應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
02 條第3項關於不動產役權價值之估算方式計算並核定訴訟標的價
03 額（即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
04 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
05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管線安置權」與「鄰
06 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而安置管線與
07 通行位置相近，應可用與前開鄰地通行權之相同方法核定管線安
08 置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
09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
10 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28地號土地）如
12 起訴狀附圖所示長90公尺、寬3公尺原告已有通行權之土地上鋪
13 設柏油，及上開範圍土地應容忍原告設置管線（電桿、電線、水
14 管、瓦斯、通訊管及其他民生管線）」，是原告主張使用系爭22
15 8地號土地面積270平方公尺，而系爭228地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
16 方公尺1,920元，根據上述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45,152元
17 （計算式：1,920元×4%×270平方公尺×7年＝145,152元），應徵
18 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9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0 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郁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7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周玉茹